

委 任 書

茲委任受任人為特別授權之代理人，就委任人之專利案件有分別及共同代理向主管機關提出專利申請、申復、再審查、分割、改請、延展、修正、更正及/或變更等一切有關專利事項；申請生物材料寄存；申請證明書、納費、領證、補發證書、復權及/或專利權期間延長；申請技術報告；申請質權及/或信託之設定、變更或消滅；申請讓與登記、授權登記；申請影印、抄錄、查閱、代收相關文件及撤回申請/拋棄專利之權；得為提起舉發、訴願及/或答辯程序之一切有關行為，為上述目的並有複委任權及選任或解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

委 任 人：

代 表 人：

受 任 人：

登記證字號：

地 址：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樓

電 話： (0二) 二五〇六一〇二三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